

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訂定

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修定

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修定

第一條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助新竹市公立國中、日間部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本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就讀新竹市所在地公立國中、日間部高中職學校之日間部在校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擇優頒發之：

- 一、前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二、前學年德行評量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轉學生及新生以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審查之。
- 四、若上述條件相同時，以德行評量較高者，優先錄取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新竹市公立國中生合計名額：10 名。
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二、新竹市高中職生合計名額：10 名。
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時需備下列文件：
 - 1、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 - 2、前學年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 - 3、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 - 4、新竹市各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導師依該學生之實際家庭經濟狀況出具導師推薦函乙份。
 - 5、各該學校之推薦書函乙份（統一由目前就讀之學校寄發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